关于取消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后，在国（境）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如何确认

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教育部取消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 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驻外使领馆不再受理开具申请。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取消后，在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出站留杭（来杭）补助申请人员，提供如下材料代替：

**1.**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单位（机构）出具的博士后工作证明（须翻译机构出具中文翻译件并盖章）和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**2.**验证有效期内的博士学历学位证明：

（1）取得国内院校颁发的博士学历学位人员，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《中国学位认证报告》 ；

（2）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；

（3）取得港、澳、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**3.**护照及签证和出入境信息等材料（须翻译机构出具中文翻译件并盖章），确认并计算在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时间和进出站时间。

杭州人才管理服务中心

2021年6月3日